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付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鉴于付刚先生熟悉公司业务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，公司将聘任付刚先生为顾问，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。除此之外，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。付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付刚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,500股，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。

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王笃森先生，2004年加入歌力思，拥有丰富的时尚品牌营销及经营管理经验（简历见本公告附件），期待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品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

附：王笃森简历

王笃森，198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天津工业大学服装设计专业学士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。2004年加入歌力思，历任策划主管、品牌管理部经理、品牌管理中心总监等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集团创意总监、事业二群总经理，依诺时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诺北斯服饰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野兽数字科技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中国美术学院纺织服装研究院客座教授、北京服装学院客座教授、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、武汉纺织大学客座教授，被评为第十五届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。

截至目前，王笃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笃森先生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